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7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張力中

被告 盛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義昌

被告 朱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00萬元整，及自民國110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6萬0,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盛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紡公司)為資金週轉需要，於民國109年5月29日邀同其餘被告陳義昌、朱淑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60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到期清償；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76%，目前為年息2.6%，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立有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為證。詎被告等僅繳納至110年1月30日止之利息，即未能履約，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

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
02 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依法被告等自應負連帶給付責
03 任如上開訴之聲明。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萬元
05 ，及自110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計算之利
06 息，暨自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8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9 三、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
10 其提出之書狀所作陳述如下：

11 (一)被告盛紡公司與被告自108年5月29日有信貸關係600萬元(信
12 保基金保7成)，108年7月1日房貸400萬元，設定700萬元，
13 實價登錄房價約900至1,000萬元。

14 (二)被告與原告是在108年5月29日開始配合，並非是109年5月29
15 日，該日為重簽約換單。110年2月前繳息均為正常，也與原
16 告多次陳述公司苦撐狀況及請求能暫延繳息，並無置之不理
17 。

18 (三)被告於79年成立盛紡公司至今，百分之80以上之業務均為外
19 銷，嗣因108年新冠疫情爆發後國內外訂單均被取消停止，
20 營業額下降7成，入不敷出，109年及110年5月經濟部中小企
21 業處至公司核查通知票據交換所及各銀行准予容許6個月內
22 跳票不予拒往，公司勞保均申請得以緩繳，也曾多次與原告
23 協商不要雨天收傘，以免公司發生不可挽救危機，借款更是
24 難以償還，惟均無果，懇請鈞院能容許寬延暫緩還款及繳息
25 日期是幸。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借據1件、授信約
28 定書3件、連帶保證書1件(均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0
29 頁)，核與所述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30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據其提出之陳報狀，僅請求寬
31 緩繳息，對借款金額及自110年1月30日起未再繳息之事實，

01 亦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至於被告請
02 求法院容許寬緩繳息乙節，法院並無此權限，此部分仍須由
03 被告與原告協商，併此敘明。

0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童淑敏